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望政发〔2026〕14号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大泽湖片区拓展片（西塘、腾飞村）城 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达江街（金星北路- 金福路）道路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的 公 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和《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启动大泽湖片区拓展片（西塘、腾飞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达江街（金星北路-金福路）道路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现将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屋征收范围

大泽湖片区拓展片（西塘、腾飞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达江街（金星北路-金福路）道路工程红线范围内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天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原养猪场)国有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详见征收红线图）。

二、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

（一）征收部门：长沙市望城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电话：0731-88077008）。

（二）实施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办事处。

三、禁止实施的行为及法律后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房屋征收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与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入户调查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予以配合，并有义务提供被征收房屋相关证件。

特此公告。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 印发